

第十七課：看不見的神

* 神的不可見性不應成為信心/信仰的攔阻

- 約十四 18~21，十六 7~11、16，耶穌基督的應許：雖然肉眼將不能見祂〔受死、埋葬、昇天後〕；藉聖靈的幫助，將/卻能更清楚“見”祂。
- “Seeing is believing”??!!

* 疑問：

- 有關神的不可看見性之經文：約一 18；提前一 17
- 但是也有經文指出，人「見」到了神：創卅二 30，出卅三 11；民十四 14

* 如何理解？

- 〔1〕 舊新約聖經都指出神沒有物質形體〔申四 12；約五 37〕
- 〔2〕 神是靈〔約四 24〕—神子道成肉身改變了敬拜的形式！神不但在祂百姓當中〔among〕，也在他們裏〔in〕
- 〔3〕 神向人顯現時，以不同“形式”出現〔聖經並無詳細描述〕〔與雅各摔跤，創卅二 24~30 雅各因祂所說的話而知祂是神，非因外表；出廿四 9~11；賽六 1~6〕
- 〔4〕 看見神的“面”是致命的〔創卅二 30；出廿四 10~11；卅三 2~5 士六 22~23；十三 21~23；提前六 16〕
- 〔5〕 與神“面對面”和“見到神的面”是不同的〔出卅三 9~11，指摩西與神親密說話而非看見神的臉；卅三 18~23；民十四 13~14〕

* 神的“不可看見性”與“顯現”之間的張力

- 耶穌是唯一見過父神的〔來一 1~3；約一 18，六 46，八 38〕
- 耶穌雖然披上人的肉體，並未減損祂的神性〔約一 14；腓二 5~8〕；祂無佳形美容〔賽五三 1~2〕
- 耶穌被認出是彌賽亞非因人的推理，而是神的啓示引導〔太十六 17〕；沒有神的光照人無法“看出”祂來〔約六 36，十二 38~42，六 44~47、65〕
- 人拒絕耶穌非因缺乏證據〔seeing is not believing，他們要更多的“signs”！—太十二 38~40；拉撒路之例子—約九 18，十一 47~53，十二 9~10〕
- 耶穌雖然以人形出現表達神的同在，當時的人並未完全“見到”祂，仍然在盼望中〔林前十三 12；約壹三 2〕
- 耶穌的“不可見性”應許的益處〔約十四 15~20，十六 7~21〕：
 1. 耶穌的肉身不在帶來聖靈，成為我們的幫助者並永遠與我們同在〔十四 16〕
 2. 世人不認識祂，我們卻認識祂〔十四 17〕

3. 耶穌在世時與一些人在一起〔dwelt among〕，現在藉聖靈與所有信徒同在〔dwells within〕〔十四 17〕
4. 聖靈帶來與神更親密關係〔十四 20〕
5. 聖靈是真理的靈〔十四 17，十六 8~11、12~15〕
6. 世界“看”不到耶穌的身體，祂能被祂的聖徒“看見”〔約十四 19，十六 16〕。

* 結論

1. 神的不可見性與我們的信望愛〔林前十三 13〕不可分〔來十一 1~3；羅八 24~25；彼前一 8〕
2. 神的不可見性是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擁有許多屬靈祝福的基要屬性〔約十六 7〕
3. 神的不可見性也可能對聖徒造成問題—藉可見之物尋求祂〔林後十 7〕，而未專注於不可見永恆之事物〔林後四 16~18〕。更糟：想試探神要求祂行可見的奇蹟證明祂的同在〔出十七 1~7；民十四 1~23〕
4. 神的不可見性使我們的根基立在不可見之物上—神的話〔林後五 7〕
 - 石版上刻的是神的話而不是物質形象
 - 使以色列人與他民有所不同的是他們擁有神的話，神要求他們遵守〔申四 1~8〕
 - 他們雖眼見神同在之證據仍不遵行祂的話，因此受罰〔民十四 22~23〕
 - 聽到神的話應令人敬畏〔申十八 16~17〕
 - 神在西乃山的榮光以及耶穌登山變像的目的都是：要人看重神的話〔太十七 1~5；彼後一 16~21〕
 - 藉著聖靈與聖道，神與人同在使人可以認識祂〔約十四~十七〕
 - 我們事奉的是那位不可被看見的神要求我們行義在暗處〔太六 2~6〕
5. 不可見的神藉“祂的”教會與“祂的”聖徒被世人看見〔彼前二 9〕
6. 神的不可見性是非信徒信神的障礙〔但眼見並非信心之充分基礎，來十一 1~2；太十二 38~45〕；救恩是神看不見的工作而非人看得見的努力的結果〔約一 12~13〕；我們的工作是說與傳使人看見是神的作為，弗一 15~23〕

願神開啓我們屬靈的眼睛“看見”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！〔林前二 6~10〕